

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高鐵是香港重要的民生工程，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而「一地兩檢」的唯一目的是令高鐵香港段乘客可方便、快捷辦理通關手續，從而發揮高鐵效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

我認為，「一地兩檢」是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絡互聯互通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

「一地兩檢」是「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對於有些人認為實行「一地兩檢」、允許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部，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亦有人士質疑“一地兩檢”為何可以拿走香港法院的管轄權，質疑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

其實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決定批准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基本法規定。同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又通過《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其中《合作安排》第四條清楚表明：“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並不是所有的事情香港法庭都不能管，《合作安排》第七條規定的 6 個事項引起的問題，仍是香港法庭管轄。只是就適用內地法律的事項而言，因為“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所以香港法庭才不能管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見“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就不僅僅是《合作安排》的約定，而是具有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決定的依據。該決定可為西九站內實施“一地兩檢”提供充足法律依據。這樣就不存在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的問題。

況且，《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中有關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是整個香港特區，實施主體是香港特區本身，適用對象是香港特區所有。而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實施範圍只限於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有關機構，適用對象主要是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這個情況跟《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的情況完全不同，所以不會出現抵觸香港特區《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的問題。

就個別人士提出的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簽署《合作安排》問題，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獲得基本法授權，就可以通過簽訂協定的方式邀請內地執法機關將內地口岸設在西九站，為香港提供有利和有建設性的服務。加上，基本法(第二條)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實行單獨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享有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第一百一十八條) 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以鼓勵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第一百一十九條)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等權力。亦即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其與內地作出上述”一地兩檢”安排的依據。對於有人質疑特區政府是否有權簽訂《合作安排》，如我剛才所說，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並確認其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之後，其法律基礎已非常穩固。

內地執法部門在西九站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是實施”一地兩檢”所必須的一部分，亦是必須接受，否則就不會有”一地兩檢”，高鐵亦同直通車無分別，所以我希望盡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便香港市民能夠順利在今年第三季度如期乘坐高鐵出行。